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的函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提名，本人同意成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承诺：若本人经规定程序最终当选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签名：严法善、唐建新、孔爱国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